

项目编号:HHGF2021-ZBQ-012

2021 年度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5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铂仕苑写字楼北座十楼 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GF2021-ZBQ-012
2.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7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217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投标单位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自标书售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7、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18日至2021年09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铂仕苑写字楼北座十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现场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300元现金,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铂仕苑写字楼北座十楼1001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铂仕苑写字楼北座十楼1001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前来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海南省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根据疫情需求做好相关防疫措施。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

开户名：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981 2101 2000 0040 189 ；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名称：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7 南 3058

联系方式：杨工（0898-68613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铂仕苑写字楼北座十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林工（0898-65337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林工（0898-65337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 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实施。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投标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投标，并且该投标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投标。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4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17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为 2170000.00 元。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 7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供应商提前在磋商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11.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1.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1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未成交的供应商按格式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退保资料：（1）授权委托书（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4）汇保证金回执单

11.4.2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后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供应商应递交退保资料至招标代理，由采购代理机构退回。

退保资料：（1）授权委托书（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4）签订合同（采购人、成交单位和招标代理签订的合同）（5）汇保证金回执单。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

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一份），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投标文件书脊须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胶装成册。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或被授权代表按要求处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按要求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报价一览表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或法人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HHGF2021-ZBQ-012

注 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单独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被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到，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4.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无异议的，应签字确认。

17. 磋商小组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专家组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用户代表 0 名，共 3 名。

18. 磋商和定标

18.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8.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19、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9.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 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19.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9.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19.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9.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9.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19.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9.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

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3、合同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作为废标处理）

2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行合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履约验收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8、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8.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 预算金额：217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期限可协商后适当延长）。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和《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琼府办函发〔2020〕212 号）要求，海口市将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完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其中，2021 年海口市主要开展灾害调查、质检核查与成果汇交等。

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主要围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火灾等开展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以及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等工作。为做好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普查工作，选定普查技术支撑服务单位。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有：

1. 开展市级公共服务系统和历史灾害灾情调查，开展市级应急系统调查成果质检核查及驳回数据的补充调查。
2. 编制地震灾害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地震构造资料、场地钻孔数据资料、活断层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收集。
3. 编制海洋灾害普查实施方案；开展风暴潮、海啸、海浪、海平面上升等海洋灾害致灾调查；组织开展沿海防护工程（海堤）、渔港、海水养殖区、滨海旅游区等承灾体的重点隐患排查。

四、项目验收

1. 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验收通过后，乙方将完整的普查工作档案交给甲方。

五、其它事项

本项目所有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未经许可，成交投标人不得将数据成果修改转换和对外发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海口市应急管理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根据项目名称填写）
2. 服务内容：（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事项填写）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范围：（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填写）
2. 工作要求：（根据服务内容对乙方服务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根据约定内容填写）
2. 乙方责任和义务：（根据约定内容填写）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填写）
2.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根据甲乙双方约定）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或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填写）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根据实际填写售后服务及有关承诺)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及服务的企业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或根据实际填写保密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商定填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或根据协商填写)

第十条 争议解决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根据协商填写)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2.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或根据协商填写)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执 份， 执 份，
执 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或根据协商填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

致：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HGF2021-ZBQ-012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③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总 价（元）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被授权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注：附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5、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正式在岗职工，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7、用户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中条款并列入下表进行应答。

序号	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须对响应项的真实性负责，如获中标，采购人将对其响应项复核，如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将对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退还保证金，同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3.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用户需求进行响应，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8、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9、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投标单位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自标书售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0、技术方案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无效投标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的（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评委成员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的评

审。

6.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附件 2 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5%	15%

6.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6.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附件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HHGF2021-ZBQ-01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第二次报价函格式

致：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1 年度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私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报价函不放在响应文件内, 现场填写提交给评审委员会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33 分）			
1	团队技术力量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省部级及以上应急方面相关专家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除项目组长外项目组成员中有省部级或地级市应急、安全专业专家，每多提供一名省级专家计 2 分，市级专家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6 分。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p> <p>3、项目组其他成员毕业专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为安全、地质、海洋、环境、化工、建筑、信息技术、自然资源等相关专业的，每满足一个专业得 1 分，最多 6 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以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
2	综合实力	<p>1、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3	相关业绩	<p>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担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相关项目指承担过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气象灾害、防灾减灾、风险评估），每多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5
技术评分标准（52 分）			

4	工作方案	背景和任务方案	<p>根据投标单位对普查背景和任务目标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贴切实际、实用性强得 10-15 分； 2. 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够透彻、目标任务基本明确、方案内容较详实，较贴切、实用性较强的得 6-9 分； 3. 项目背景模糊、目标任务不明确、未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1-5 分； 4. 缺项、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15
		项目内容及组织安排	<p>根据投标单位对普查主要内容及组织进度、培训安排描述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及进度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0-15 分； 2. 合理、可行的得 4-9 分； 3. 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 4. 缺项、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对本项目制订的作业计划表,人员投入数量及结构、分工等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6-10 分； 2. 完整、合理的得 3-5 分； 3. 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 4. 缺项、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25

		进度质量 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对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完整、合理的得 8-12 分； 2. 完整、合理的得 4-7 分； 3. 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 4. 缺项、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12
磋商报价（15分）				
5	磋商报价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满分为 15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注：所有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5